

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年 報

2020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4	行政總裁報告書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摘要
70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收購詩韻有限公司（「詩韻」）60%權益後，躋身時裝零售業務。本財務報表載有詩韻之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1,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0%。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3,61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數項業務之貢獻使業績轉虧為盈。由於物業市場改善及大幅擴充及提升俱樂部設施，故俱樂部物業價值提升，國際電訊增值服務業務方面則收回若干過往年度應償還款項，以及時裝零售業務在零售業暢旺下表現出色，並錄得增長。

展望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本集團與一家本集團持有35%股權之酒店管理公司合作，將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上海顯達」）改建為一所附設有四星級渡假酒店之水療浴渡假中心。上海顯達之擴充及提升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中試業。上海顯達將於重開時改名為「上海萬歲城市渡假中心」。

上海增長迅速，對休閒渡假設施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會對上海顯達之前景十分樂觀。

時裝零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詩韻設有合共14家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其中3家新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於本年度內開設。在未來一年，詩韻將於租約屆滿時策略性關閉若干低盈利的店舖，並將繼續在優質地點開設新店，提高其盈利能力。

在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及零售業暢旺下，董事會有信心，時裝零售業務將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來源之一。本集團亦會繼續尋覓擴展時裝零售業務之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感謝各董事、僱員、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充滿信心，以及一貫鼎力支持。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1,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3,6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4,06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8港仙(二零零三年：虧損2.1港仙)。

數項業務使本集團表現得以改善。在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方面，由於現行改善措施、業務前景理想及市況改善，故俱樂部物業之資本值大幅提升，以及回撥若干重估虧絀。在國際電訊增值服務業務方面，管理層成功收回若干過往年度之未償還款項及收回數項過期款項。在香港零售業暢旺下，詩韻表現出色，其業績亦錄得增長。本集團作出之若干策略投資亦出現升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581,349,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三年：635,0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21,3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931,000港元)，其中12,7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78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3%(二零零三年：6.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6.7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本集團於年內已從其內部資源悉數償還銀行貸款46,680,000港元(6,000,000美元)。因此，為獲取該銀行貸款而作抵押之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減少相等款額。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滙狀況，如認為適當，將會透過遠期外滙合約對沖外滙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定期存款4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110,000美元)，作為取得金額達4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11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業務回顧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上海顯達」)

上海顯達之擴建及升級工程如期進行。在完成該等工程後，上海顯達將主要包括一幢酒店大樓、一幢俱樂部大樓，其他配套建築物及若干戶外康樂設施，包括一個200米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及戶外游泳池。上海顯達將在完成升級工程後改名為「上海萬歲城市渡假中心」。

酒店大樓為一家四星級渡假酒店，約有300間客房。設有中、西餐館及多用途會議廳。俱樂部大樓設有戶內游泳池、水療浴池、健身室，並附設羽毛球場、乒乓球室、棋藝室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多功能體育中心。

管理層預期，上海顯達於二零零五年中試業。就規模及功能而言，上海顯達將成為上海其中之一最大及領先之俱樂部渡假中心。根據上海酒店去年之高入住率，管理層相信該趨勢將在未來數年得以延續，並對本集團之新酒店有利。此外，管理層相信，現時上海對優質住宅物業的強大需求，反映上海市民日益講求生活質素，尤其是預期未來十年經濟增長將維持高企。因此，管理層對上海顯達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鑑於上述因素，管理層決定增購上海顯達之管理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15%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增購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合共達35%。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顯達」)

顯達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之預期。房客服務有滿意表現，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原因為自三月起大量中國遊客訪港。中式餐廳及西式餐廳之表現遜於預期，原因為激烈競爭以及會議及培訓活動減少，致餐廳之表現受到影響。至於體育及娛樂設施服務之表現則大致符合管理層之預期。

預期在翻新工程及致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下，顯達可維持其競爭力。顯達之設施提升工作將持續進行，使其經常保持最佳狀態。

電訊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IPRS」)

於二零零四年，由於市場狀況仍然艱巨，傳統IPRS語音市場並無復甦跡象。市況大幅下滑其中一個原因為兩大IPRS語音市場，即美國及日本市場近於完全消失。美國市場受到多項規管問題困擾，日本則因引入其他新型「增值服務」(主要來自流動電話業)而受到影響。

中國大陸在「資訊娛樂」方面與日益俱增之需求，代表對增值通話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將在來年開始尋覓進軍該市場之商機。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為繼續努力及堅持不懈地向應付款公司追收未償還及過期款項。此外，儘管市況艱巨及競爭劇烈，管理層欣然報告，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現有終端點。

管理層相信，儘管未來經營環境仍將同樣艱巨，預期中國大陸市場之開放不僅將為增值語音服務重新注入動力，還將為本集團開啟進軍不同類別「增值服務」(例如增值通話、增值短訊等)之商機。

無線上網卡業務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安電」)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流動網絡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以及與上海移動通信及上海中國聯通合作，在上海分銷GPRS及CDMA1X上網卡。上海安電與當地業務夥伴及營運商之零售店已建立穩固之業務合作關係，並成為上海中國聯通CDMA1X之其中一主要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管理層擬發掘將現有業務模式應用於其他消費者產品／服務之新商機。

時裝零售

詩韻有限公司 (「詩韻」)

詩韻繼續在香港消費者之信心反彈中受惠。其業務維持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勢頭，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錄得業績增長。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季共開設四家新零售店，總樓面面積逾6,500平方呎：崇光百貨公司之Givenchy、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之Givenchy、港威中心之Swank Ladies及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商場之Kenzo。詩韻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為其零售網絡增添另一家著名時裝店，即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之Roberto Cavalli旗艦店。管理層相信，在高級零售點擴展其零售網絡，可進一步提升詩韻之業務，管理層現正就擴展計劃作進一步研究。

生物醫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由美國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創立)為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正在開發一系列新藥物。「Genetaxyl」為健亞所開發之治療乳癌藥物Paclitaxel (BMS' Taxol)之改良配方,該藥物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有頗佳增長。此外,兩種新推出藥物Urotrol及Glusafes,在台灣市場反應良好。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初,台灣首次批准銷售兩種「每日一次」新藥Loxol SR及Diabetrol SR。預期該等藥物將於短期內在台灣推出。接連推出新藥物,將可進一步鞏固健亞之營業額。

Cardima, Inc. (「Cardima」)

Cardima為一家上市公司,從事在心臟手術使用其Surgical Ablation System (「SAS」)進行心房纖維性顫動微創治療之醫療儀器業務。SAS(包括Revelation Tx微型導管系統之儀器組合)之市場推出已通過歐洲之CE Mark批准。至於美國市場,就進行SAS之市場推廣,Cardima仍待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推出市場前批准。為此,Cardima現正探索各種機會。

其他投資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前稱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合營公司完成增資交易,SinoPay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由49%減至40%。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相應由3.43%攤薄至2.8%。

因應中國大陸金融服務逐漸開放,為提高效率及市場佔有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合營公司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好易聯」)(目前由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與合營公司屬同業之廣東公司)進行一項新合併交易。在建議合併後,該兩家公司可分享資源及聯手進一步擴展全國性互通銀行卡網絡,以及進一步拓展中國銀行卡行業。管理層相信,兩家公司之建議合併可帶來重大協同效益,合營公司之業績表現應可獲得大幅提升。建議合併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內完成。

其他投資 (續)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大陸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主要於北京從事政府電子化項目及企業界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於報告期內，慧點於廣東及浙江設立兩家附屬公司，爭取於其他地區發展業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86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而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五十八歲，本集團主席。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梁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梁先生是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智明先生，六十一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委員。

梁煒才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亦是特許會計師。梁先生擁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之銀行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他於一九九七年初加入華懋集團，負責華懋集團之國際投資業務。

楊永東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私人助理逾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此之前，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Indian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是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合資格於英國及澳洲省市執業。劉先生亦為一名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趙博士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主席。趙博士畢業於英國Durham大學，獲建築學榮譽學士銜，其後從事地產、投資、財務、樓宇設計及建築行業達40年，他亦曾在政府屋宇署及建築部門工作及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超過20年。趙博士乃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博士銜。趙博士亦榮獲二零零四年之世界傑出華人獎。

陳正博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於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博士現擔任台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博士擔任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業務副總裁。陳博士亦曾於諾華製藥公司之新藥發明及研究方面工作八年。陳博士擁有逾三十篇著作及十項專利。陳博士持有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Robinson先生為顧問及管理公司Robinson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管。一九九五年該公司成立前，Robinson先生已任職專業會計師達39年，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合夥人。Robinson先生自1980年一直駐於香港，為亞洲地區提供專業會計服務，並曾於世界多個主要國家工作。Robinson先生現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rek Energy Inc.之主席及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

高級管理層

康健熿先生，五十七歲，是詩韻有限公司（「詩韻」）之董事總經理。康先生在英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四年參與家族企業業務。初期，康先生主理詩韻生產部門。一九八零年初，康先生開始掌管零售業務，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詩韻領導人。康先生在高級時裝零售界擁有寶貴經驗。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康先生獲法國總統授予*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稱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授予*Cheval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稱號。

黃世禮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投資部副總裁。黃先生負責集團的保健業務投資項目。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商業貸款部副總裁；及於一所美資銀行出任企業銀行主任，並在芝加哥及紐約獲得有關國際金融經驗。在加入銀行業前，黃先生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投資評估及研究等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左惠嫻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擔任香港一間本地銀行之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陳女士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蔣耀強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蔣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專業會計工作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蔣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仲衡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法律顧問。葉先生曾於美國紐約及香港執業，並受聘於美國誠信律師樓及美邦律師樓。葉先生於執業期間曾處理多種法律事務，並對合併收購、市場融資、銀行借貸、私人投資基金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學院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的經濟學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68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9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第2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購貨總額3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1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吳智明先生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趙世曾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智明先生及劉偉楨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獲委任之趙世曾博士及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業主」）訂立退租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同日，合約雙方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舊租賃協議之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八個月，由於租賃之總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至8,090平方呎，新租賃協議之月租由舊租賃協議之157,948港元減至113,260港元。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新守則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期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內，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填補該空缺。在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19頁至第68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21,273	138,600
銷售成本		(86,694)	(42,848)
毛利		134,579	95,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610	4,4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808)	(16,581)
行政費用		(80,548)	(71,5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8,390)	(33,830)
撥回物業重估虧絀	6	35,780	9,69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4,223	(11,999)
融資成本	7	(377)	(9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112)	(19,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4	(32,440)
稅項	10	15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8,893	(32,551)
少數股東權益		(5,277)	(1,51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	13,616	(34,069)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8仙	(2.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24,398	174,317
商譽	14	6,610	8,66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633	17,153
長期投資	18	35,489	91,897
		276,130	292,0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910	30,341
應收賬款	20	11,710	13,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1	34,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641	2,229
短期投資	21	149,296	108,821
可退回稅項		—	331
已抵押存款	22	342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81,007	587,522
		805,557	824,9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7,158	114,888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15,531	3,248
計息銀行貸款	24	6,597	46,680
債券之即期部份	25	954	900
其他貸款	26	5,207	5,207
應付稅項		5,436	5,496
		120,883	176,419
流動資產淨值		684,674	648,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804	940,5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804	940,57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5	8,550	9,144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17
		8,550	9,261
少數股東權益		26,182	20,006
		926,072	911,31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6,507	16,507
儲備	30(a)	909,565	894,804
		926,072	911,311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1,175	(1,072,189)	928,007	944,514
重估盈餘	—	—	—	—	33	—	—	33	33
外匯調整	—	—	—	—	—	833	—	833	833
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	33	833	—	866	8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4,069)	(34,069)	(34,0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33	2,008	(1,106,258)	894,804	911,311
重估盈餘	—	—	—	—	1,349	—	—	1,349	1,349
外匯調整	—	—	—	—	—	(204)	—	(204)	(204)
損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	1,349	(204)	—	1,145	1,1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3,616	13,616	13,6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1,382	1,804	(1,092,642)	909,565	926,072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1,382	1,804	(1,082,817)	919,390	935,897
聯營公司*	—	—	—	—	—	—	(9,825)	(9,825)	(9,82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1,382	1,804	(1,092,642)	909,565	926,07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33	2,008	(1,101,454)	899,608	916,115
聯營公司*	—	—	—	—	—	—	(4,804)	(4,804)	(4,80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33	2,008	(1,106,258)	894,804	911,311

* 包括聯營公司保留的溢利2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2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4	(32,440)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6	9,217	11,664
商譽攤銷減值	6	2,057	267
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之商譽攤銷及減值	6	—	16,334
融資成本	7	377	969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5,624)	(4,162)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3,409)
利息收入	5	(7,767)	(7,1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112	3,13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
撥回重估虧絀：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6	(35,180)	(9,699)
投資物業	6	(600)	—
一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6	1,365	—
其他呆壞應收款項之撥備	6	8,670	—
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	6	—	(171)
固定資產減值	6	—	3,6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6	(333)	258
其他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	(14,170)	(15,093)
長期投資證券減值	6	22,988	32,80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39)	1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4,584	(2,962)
存貨(增加)／減少		(3,569)	11,02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64	(8,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	14,2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461)	(38,1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3	(3,381)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66)	3,24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3,497)	(24,066)
已收利息		7,894	7,490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5,624	4,162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	3,409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28	(3)
已付海外稅項		(15)	(74)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666)	(9,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666)	(9,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177)	(4,229)
收購附屬公司	31	—	9,253
就購買證券及聯營公司(已付按金)／已收退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2,567)	29,564
收購業務		—	(6,224)
收購業務		—	(754)
聯營公司償還欠款		281	1,018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15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136	7
出售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7,115	—
已抵押存款減少		47,19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132	28,6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2,269	—
償還銀行貸款		(52,352)	(2,948)
贖回債券		(540)	(1,720)
已付利息		(377)	(1,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000)	(5,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534)	13,8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7,522	573,576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9	1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1,007	587,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9,266	34,88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531,741	552,642
		581,007	587,52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18,200	108,6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05,806	174,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74	556
		<u>324,280</u>	<u>283,700</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1	136,584	106,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8	1,733
已抵押存款	22	342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36,847	555,872
		<u>675,221</u>	<u>711,46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77,992	84,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52	2,007
		<u>81,344</u>	<u>86,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877</u>	<u>625,354</u>
		<u>918,157</u>	<u>909,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507	16,507
儲備	30(b)	901,650	892,547
		<u>918,157</u>	<u>909,054</u>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 提供電訊服務
-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投資控股

2. 最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對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作定期重新估值外（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本財務報表按原值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非共同控制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於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而先前未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乃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長期資產處理，並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作一項可識別資產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商譽仍保留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相關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任何相關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仍保留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除非預期導致此項減值虧損之特殊外界事件不會再度出現，及其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已扭轉該事件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等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當日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部份，會即時獲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非另作一項可識別項目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保留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相關負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已計入綜合儲備中之任何相關負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關連人士

其中一方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進行資產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概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於固定資產運作後所引致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均自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價值變動計入為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其虧拙(按個別資產計)，則差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曾扣除之虧拙金額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固定資產時，就過往估值所變現之相關重估儲備則作為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按尚餘租約期限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期限或五至六年(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七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至五年

損益表內所列因出售或棄用之固定資產所得之利潤或虧損，乃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議訂。該等物業每年根據於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將其當時賬面值作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若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計)並不足以抵銷整體虧拙，則差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以曾扣除之虧拙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所變現之相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會撥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惟另有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長期投資

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按個別投資基準計)，並分類為投資證券。

倘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只屬暫時性質，否則此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由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將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時間內持續存在，則已扣除之減值數額均撥回及計入損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續)

擬長期持有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列賬 (按個別投資基準計)，並分類為其他證券。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則由董事估計。

該等因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短期投資

擬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按其結算日之公允值 (按個別投資基準計) 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或倘適用，以特定識別方式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銷售所需之任何預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金 (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須負責任(法定或推定義務)及將來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還有關責任,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責任之金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於結算日預期所需償還債務之現值金額。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之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在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時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相應扣減之金額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a)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已不能就其擁有權作出相關之行政參與；及對售出之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b)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提供電訊服務及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提供電訊服務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

推廣和分銷網絡卡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c)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以時間比例確認。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確認，惟另有一基準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得之利益則除外。或然租金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g) 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允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及允許結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附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因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取之未來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已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故在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需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另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另設計劃的運作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可全數取得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計劃，本集團可藉沒收僱員放棄之有關供款以扣減日後應予支付之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導致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作主要呈列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享有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元。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網絡卡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飲食服務

投資及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及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及有關固定資產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用以進行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之售價，參考向第三方作銷售所採用之現行市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批發及零售				經營				總額	
	時裝及飾物		電訊服務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投資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4,250	52,636	24,104	50,606	19,528	20,647	13,391	14,711	221,273	138,600
其他收入	16,578	2,245	1,564	1,062	404	446	64	743	18,610	4,496
總計	180,828	54,881	25,668	51,668	19,932	21,093	13,455	15,454	239,883	143,096
分類業績	13,546	3,745	3,820	4,922	(4,617)	(8,357)	(22,146)	(19,596)	(9,397)	(19,286)
未分配開支									(2,160)	(2,412)
撥回重估虧絀：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35,180	9,699
投資物業									600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223	(11,999)
融資成本									(377)	(9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4,381)	(338)	(731)	(19,134)	(5,112)	(19,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4	(32,440)
稅項									15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18,893	(32,551)
溢利／(虧損)									18,893	(32,551)
少數股東權益									(5,277)	(1,51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3,616	(34,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批發及零售		經營						總額	
	時裝及飾物		電訊服務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投資及財務管理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四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5,034	96,986	22,703	18,116	212,551	160,981	737,566	819,830	1,067,854	1,095,91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公司權益 未分配資產	—	2,127	—	—	1,504	5,886	8,129	9,140	9,633	17,153
總資產									1,081,687	1,116,997
分類負債	17,845	45,253	53,573	64,856	40,795	20,799	5,187	2,478	117,400	133,386
未分配負債									12,033	52,294
總負債									129,433	185,68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95	678	1,122	5,338	5,519	5,417	103	498	9,839	11,931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435	3,600	—	—	22,988	32,800	24,423	36,4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65	—	—	262	—	—	17,000	—	18,365	262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2,605	3,653	326	446	21,126	108	—	22	24,057	4,229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349	33	—	—	—	—	—	—	1,349	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北美		歐盟		日本		其他亞太地區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5,662	82,443	3,214	2,836	11,102	35,689	6,138	13,396	2,573	922	2,578	3,271	6	43	221,273	138,60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10,562	941,723	120,615	79,574	10,709	58,033	2,048	2,563	—	—	37,753	35,104	—	—	1,081,687	1,116,997
固定資產之 資本開支	2,896	3,783	21,101	163	—	—	—	—	—	—	60	283	—	—	24,057	4,2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及投資及財務管理。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64,250	52,636
電訊服務*	24,104	50,606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19,528	20,64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624	4,162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409
利息收入	7,767	7,140
	<u>221,273</u>	<u>138,6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租租金收入	5,839	1,244
管理費	3,599	876
顧問服務費用	257	1,015
出售一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	4,519	—
豁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	600
佣金收入	1,131	65
其他	3,265	696
	<u>18,610</u>	<u>4,496</u>

* 一筆從最終轉駁電訊公司收回之款項10,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72,000港元)，屬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傳送量收益，已反映於電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由於未知能否收取該款項，因此並未於過往期間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84,017	31,253
折舊	13	9,217	11,664
核數師酬金		1,334	2,0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	14	622	267
年內減值*	14	1,435	—
		<u>2,057</u>	<u>267</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年內攤銷**		—	1,815
年內減值**		—	14,519
		<u>—</u>	<u>16,334</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支出		22,198	9,419
或然租金		8,665	3,046
固定資產減值		—	3,600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365	—
其他呆壞應收款項之撥備		8,670	—
其他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170)	(15,093)
長期投資證券減值		22,988	32,8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33)	258
租金收入淨額		(2,871)	(5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504	48,034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供款，已扣除被放棄之 供款122,000港元(2003：42,000港元)***		1,857	1,342
		<u>65,361</u>	<u>49,376</u>
匯兌收益淨額		(3,503)	(671)
撥回重估虧絀：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35,180)	(9,699)
投資物業		(600)	—
		<u>(35,780)</u>	<u>(9,699)</u>
撥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	(171)
		<u>—</u>	<u>(1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續)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一項。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一項。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放棄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金額(二零零三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u>377</u>	<u>969</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225</u>	<u>1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5,806</u>	<u>5,747</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36</u>
	<u>5,842</u>	<u>5,783</u>
	<u>6,067</u>	<u>5,923</u>

袍金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港元)。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u>8</u>	<u>7</u>

年內，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他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49	3,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34
	<u>4,993</u>	<u>3,308</u>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職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u>3</u>	<u>3</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稅率17.5%）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3,000港元）。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以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	—	3
本年度－海外		
年內稅項	—	11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	(7)
遞延稅項 (附註27)	(117)	—
	<u> </u>	<u> </u>
年內(抵免)／稅項	(159)	111
	<u> </u>	<u> </u>

以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收入)／支出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與有效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734</u>		<u>(32,4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935	15.7	(6,897)	(21.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7)	(60.2)	(17,406)	(53.7)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597	77.9	20,262	6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35	18.3	6,933	21.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2)	(0.2)	(7)	—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u>(9,807)</u>	<u>(52.3)</u>	<u>(2,774)</u>	<u>(8.6)</u>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u>(159)</u>	<u>(0.8)</u>	<u>111</u>	<u>0.3</u>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為9,1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5,238,000港元)(附註30(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13,6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4,0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三年：1,650,658,676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通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600	4,300	155,000	1,671	49,793	37,135	4,462	255,961
添置	—	—	20,811	—	2,962	—	284	24,057
出售	—	—	—	—	(13,483)	(866)	(500)	(14,849)
重估盈餘	600	2,248	35,180	—	—	—	—	38,028
撇銷累計折舊	—	(348)	(4,991)	—	—	—	—	(5,339)
滙兌調整	—	—	—	—	150	1,296	19	1,46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299,32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	1,671	39,422	37,565	4,265	82,9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u>	<u>—</u>	<u>—</u>	<u>—</u>	<u>216,400</u>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1,671</u>	<u>39,422</u>	<u>37,565</u>	<u>4,265</u>	<u>299,32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	—	975	39,258	37,135	4,276	81,644
本年計提	—	348	4,991	401	3,340	—	137	9,217
重估撥回	—	(348)	(4,991)	—	—	—	—	(5,339)
出售	—	—	—	—	(10,680)	(866)	(500)	(12,046)
滙兌調整	—	—	—	—	134	1,296	19	1,4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376</u>	<u>32,052</u>	<u>37,565</u>	<u>3,932</u>	<u>74,9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6,200</u>	<u>206,000</u>	<u>295</u>	<u>7,370</u>	<u>—</u>	<u>333</u>	<u>224,398</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u>4,300</u>	<u>155,000</u>	<u>696</u>	<u>10,535</u>	<u>—</u>	<u>186</u>	<u>174,317</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600	105,000	3	108,603
重估盈餘	600	11,360	—	11,960
撇銷累計折舊	—	(2,360)	—	(2,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114,000</u>	<u>3</u>	<u>118,203</u>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	—	—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4,200</u>	<u>114,000</u>	<u>—</u>	<u>118,200</u>
	<u>4,200</u>	<u>114,000</u>	<u>3</u>	<u>118,203</u>
累計折舊				
年初	—	—	2	2
本年計提	—	2,360	1	2,361
重估撥回	—	(2,360)	—	(2,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u>	<u>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0</u>	<u>114,000</u>	<u>—</u>	<u>118,2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u>105,000</u>	<u>1</u>	<u>108,601</u>

* 年內，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租予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經營俱樂部之業務。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總賬面值將為約126,9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042,000港元)。同樣，倘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總賬面值將為約32,9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1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盈餘37,4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4,000港元)中，35,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9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而其餘重估盈餘2,2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港元)內1,3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00港元)及8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港元)則分別計入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11,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9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其所在地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香港	120,200	109,300	114,000	105,000
其他地方	92,000	50,000	—	—
	<u>212,200</u>	<u>159,300</u>	<u>114,000</u>	<u>10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00	159,300	114,000	10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作重估之價值為4,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列作本集團綜合資負債表內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67
年內攤銷	622
年內減值	1,4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7

年內，本集團根據對推廣及分銷網絡卡業務之可收回數額作評估，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435,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列入電訊服務之業務分類內。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1,422	1,139,989
	1,234,122	1,152,689
減值撥備	(1,028,316)	(978,146)
	205,806	174,5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所有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在技術上均為即期應付，惟該等款項已以較長期限作遞延或後償，因此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列於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姿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e-New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運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經營俱樂部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nmure Limited	香港	55,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香港	2,227,28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寧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000,000新台幣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Powerbrid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0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	75	推廣及分銷 網絡卡
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 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中國／ 中國大陸	7,200,000美元	—	80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港元	—	6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Venture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聲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B」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 服務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登記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36,141	36,141
減值撥備	(36,141)	(36,141)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Brillia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	投資控股
e-Brilliant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50%	清盤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1,537	18,686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4,519	14,519	—	—
	26,056	33,205	1	1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095	2,730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328	8,609	273	555
	38,479	44,544	274	556
減值撥備	(28,846)	(27,391)	—	—
	9,633	17,153	274	556

除給予一家聯營公司按年息2.5厘計息之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外，與其他聯營公司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0	軟件開發商 及解決方案 項目供應商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麗致」)	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0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管理
Venti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5	提供融資服務
V.S. Limited	公司	香港	21	零售時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聯營公司，乃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76,536	76,536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460	54,460
	<u>130,996</u>	<u>130,996</u>
減值撥備	(130,088)	(107,100)
	<u>908</u>	<u>23,896</u>
其他證券，按公允值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	33,4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34,581	34,581
	<u>34,581</u>	<u>68,001</u>
	<u>35,489</u>	<u>91,897</u>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908	38,312
	<u>908</u>	<u>38,312</u>

19. 存貨

存貨包括已扣除一般撥備，並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之持有作轉售商品，為數33,0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0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經定期評估。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1個月	7,305	6,171
2 - 3個月	993	2,002
3個月以上	3,412	5,301
	<u>11,710</u>	<u>13,474</u>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39,992	108,821	136,584	106,328
其他地方	9,304	—	—	—
	<u>149,296</u>	<u>108,821</u>	<u>136,584</u>	<u>106,32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117,271</u>	<u>100,874</u>	<u>116,571</u>	<u>100,272</u>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66	34,880	5,106	3,230
定期存款		532,083	600,178	532,083	600,178
		<u>581,349</u>	<u>635,058</u>	<u>537,189</u>	<u>603,40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信貸之抵押		(342)	(856)	(342)	(856)
銀行貸款之抵押	24	—	(46,680)	—	(46,680)
		<u>(342)</u>	<u>(47,536)</u>	<u>(342)</u>	<u>(47,536)</u>
現及現金等值		<u>581,007</u>	<u>587,522</u>	<u>536,847</u>	<u>555,872</u>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6,680
無抵押	6,597	—
	<u>6,597</u>	<u>46,68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46,680,000港元(附註22)，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25.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54</u>	<u>900</u>
於第二年	1,690	95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60</u>	<u>8,190</u>
	<u>8,550</u>	<u>9,144</u>
	<u>9,504</u>	<u>10,044</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26. 其他貸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92	(2,103)	8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55)	455	—
匯兌差額	28	—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65	(1,648)	11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1	(188)	(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u>	<u>(1,836)</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20,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65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二零零三年：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07</u>	<u>16,507</u>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其後授出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243,415,800股(二零零三年：243,415,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4.7%(二零零三年：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最多可獲配已發行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面值為0.265港元)。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結算日，董事並沒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之權利。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予僱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28	636,000	(336,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30	300,000	(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04	96,000	(48,000)	48,000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630	288,000	—	288,000
			<u>1,320,000</u>	<u>(684,000)</u>	<u>636,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將因應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改變而予以調整。

根據新計劃，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舊計劃下有6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36,000股普通股及獲得(扣除發行開支前)額外股本6,36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071,236)	927,7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5,238)	(35,23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9,721	808,822	478	(1,106,474)	892,5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103	9,1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97,371)</u>	<u>901,65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27
存貨	—	41,000
應收賬款	—	8,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3
可退回稅項	—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2,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516)
計息銀行貸款	—	(2,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65)
少數股東權益	—	(17,300)
	—	25,94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7,051
	—	33,000
支付方式：		
現金	—	3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3,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2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9,25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33,000,000港元收購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在上年收購之Kenm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為52,636,000港元及4,086,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未來可能需向僱員付出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高可能需付款額為3,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原因是若干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金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港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港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港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租金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港元）之抵押。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若干店舖，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	4,9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8
	<u>428</u>	<u>5,339</u>

年內，本集團就應收或然租金確認1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港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89	23,672	437	1,9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43	25,946	—	609
	<u>71,632</u>	<u>49,618</u>	<u>437</u>	<u>2,59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3(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渡假中心物業發展	7,904	—
租賃物業翻新工程	2,184	—
	<u>10,088</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出資：		
長期投資	798	—
聯營公司	2,567	6,224
	<u>3,365</u>	<u>6,224</u>
	<u>13,453</u>	<u>6,224</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555,000港元）及268,000美元（相等於2,085,000港元）之任何不足數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上海顯達之管理及經營已承包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而上海麗致承諾負擔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管理承包協議之屆滿日期）期間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高金額為35,4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66,000港元），而其中21,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13,000港元）預期由上海麗致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麗致繳付上海顯達應付溢利不足之數額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34,000元及相等於598,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作出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	3,811	1,084
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 配偶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用	(ii)	1,416	312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1,655	2,166

(i)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聯營公司分租一個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故向該聯營公司收取分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i)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故向該關連公司支付每月118,000港元。

(i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為參考有關之行業慣例而釐定。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麗致一名股東－上海家化銷售有限公司（「家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5,135,000港元（660,000美元）收購家化所持有之上海麗致股權15%。該股份購買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上海麗致之股權已由20%增至35%。

37. 比數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等重新分類可更合適地呈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狀況以及更能反映交易之性質。

38. 通過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1,273	138,600	193,359	419,450	878,16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223	(11,999)	(116,056)	(194,237)	(675,206)
融資成本	(377)	(969)	(1,253)	(5,486)	(11,4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112)	(19,472)	(1,792)	405	(4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34	(32,440)	(119,101)	(199,318)	(687,066)
稅項	159	(111)	(334)	1,622	2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8,893	(32,551)	(119,435)	(197,696)	(686,830)
少數股東權益	(5,277)	(1,518)	—	—	9,20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3,616	(34,069)	(119,435)	(197,696)	(677,62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81,687	1,116,997	1,099,374	1,197,360	1,597,208
總負債	(129,433)	(185,680)	(154,860)	(163,796)	(365,709)
少數股東權益	(26,182)	(20,006)	—	—	—
	926,072	911,311	944,514	1,033,564	1,231,49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
吳智明 (行政總裁)
梁焯才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
陳正
Ian Grant ROBINSON

合資格會計師

陳左惠嫻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86名

公司網址

www.eneumedia.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EUY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info@eneumedia.com